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3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2020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180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28，維持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於今(2021)年1月28日公布2020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 臺灣排名第28名, 分數為65分(滿分為100分), 與2019年相同, 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 維持近年最佳成績, 也是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

若以亞太地區觀察, 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日本及不丹, 居亞太第7名, 與2019年相同, 顯示政府整體廉政建設穩定推展。

CPI 主要量測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 故為提高評比分數, 首重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 防杜官商不當互動。我國政府近年致力完善反貪腐法制,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 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又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促進行政透明化措施, 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 降低政府重大採購及公共事務推動過程的風險疑慮, 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 需要綜合性的策略, 非單一部門可

以達成，有賴公、私部門及全民共同合作。我們會繼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推廣企業誠信，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精進各方面廉政措施，以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落實人權保障為目標，強化防貪網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讓世界看見我國廉能的決心。

貳、貪瀆案例

一.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涉嫌對職務行為收取賄賂等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偵辦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義、清潔隊隊長蘇○勇等公務員及白手套蔡姓商人等人，為使鎮長得以償還競選期間所支出之債務及日常紅白帖費用，涉嫌以新臺幣120萬元、150萬元不等之代價，買賣清潔隊隊員之正式職缺，而收受蔡○偉、蘇○信、蔡○霓、蔡○珍、陳○茂及許○逢等人合計750萬元賄賂案件，鎮長蕭○義及蔡姓商人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取賄賂罪嫌及清潔隊隊長蘇○勇等14人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調組長期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調查後，確實掌握行受賄之犯罪證據，偕同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及嘉義縣調查站於109年10月27日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同步搜索相關公務員及涉案人員，並傳訊相關公務員及涉案人員均坦承不諱，

業經本署中調組偵辦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參、其他事項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2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資訊，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2. 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3. 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4.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二. 聰明消費，選電商平台及賣家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國外疫情嚴峻，觀光旅遊人潮轉往國旅市場。為了解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針對全國 100 間觀光旅館及旅館所使用之「住宿券」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 63 家，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37 家。

本次共計查核「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履約保證責任(含記載、期間及落實)」及「不得記載事項」等 8 項目。除觀月商務休閒旅館(雲林縣)、承億文旅-花蓮山知道(花蓮縣)、煙波大飯店花蓮館(花蓮縣)等 3 家業者尚未改正完畢外，其餘 34 家業者均已改正完畢。各業者不符合規定項目(詳附表)。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

(一) 違反「履約保證責任」規定，共計 15 家。

1. 完全未記載履約保證相關規定。
2. 履約保證期間不足一年。
3. 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或未提供履約保證。

(二) 違反「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共計 9 家。

1. 定有「使用期限」限制。
2. 須搭配其他禮券共同使用。

(三) 違反「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規定，共計 28 家。

1. 完全未記載申訴專線。
2. 僅記載政府機關電話，未記載業者申訴專線。

查核結果確認後，消保處隨即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觀光旅遊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業者於 30 日內限期改正。對於 3 家尚未改正完畢之業者，本處已要求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持續追蹤業者改正情形，倘屆期未改正，地方政府將依法裁罰。

消保處呼籲觀光旅館及旅館業者，應依照「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印製及銷售住宿券，並應確實落實履約保證機制。消保處亦提醒消費者，購買住宿券時，務必注意住宿券是否有不合理限制，避免發生住宿糾紛，影響度假住宿興緻。

三. 保防宣導

◎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四.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摘自農林航空測量所

